

親愛的客戶您好!

根據荷蘭雷曼財務公司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下稱「LBT」) 於2019年1月24日發布的新聞稿及後續所提供的邀請換券備忘錄 (Solicitation Memorandum), 謹此向您通知以下重要資訊。

一、您透過本行持有LBT發行之「XXXXXXXXXXXXXXXXXXXX債券」(商品代號【----】), 清算中之LBT擬對其債權人進行**最終現金分派**(該等債權人下稱「變現債權人」)。此外, 若您為符合「合格債券持有人」定義之投資人(即專業投資人, 如附件一), 則可選擇透過本行向LBT指定的同意代理人提交保留指示, 以保留取得**替代債券**的機會。

(一) 方案一、最終現金分派

1. LBT預計將出售一部分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下稱「LBHI」)的應收帳款及對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 Asia Ltd.的應收帳款, 其收益將用於支應就標的債權以原始幣別向變現債權人所為的最終分派。本次最終分派將成為LBT向該等債權人的最後分派, 變現債權人未來將不會再收到來自LBT的任何其他分派。目前LBT預計將於2019年5月2日前後進行最終分派。
2. LBT債券持有人接受最終現金分派, 經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轉知並不會影響其對於LBHI保證債權。然而, 在LBHI的破產程序中, 破產管理人所支付之金額上限為債券持有人的承認債權之100%, 且未來支付時將扣除債券持有人已自LBT及LBHI收受之累計金額。

(二) 方案二、取得替代債券

1. 另, 依邀請換券備忘錄的規定, 符合「合格債券持有人」定義的投資人(即專業投資人)得選擇將其合格債券替換為以美元計價的替代債券, 所有替代債券將以單一ISIN編碼(XS1932636159)發行, LBT於發行替代債券並進行最終現金分派後, 將於保管機構CLEARSTREAM註銷所有合格債券, 僅保留其將發行之替代債券。邀請換券期間將自2019年1月24日歐洲中部時間早上9:00開始, 至2019年3月11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5:00截止。
2. LBT債券持有人如取得替代債券, 經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轉知亦不會影響其對於LBHI的債權。惟LBHI破產管理人未來所支付之金額將會考量債券持有人自LBT收受的金額, 以及債券持有人未來可能自LBT替代債券收受的金額。

二、台端目前於本行為非專業投資人客戶, 僅可接受『方案一、最終現金分派』; 倘您於本行完成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客戶, 方可選擇『方案一、最終現金分派』或『方案二、取得替代債券』。

(一)倘您接受『方案一、最終現金分派』, 您不須採取任何行動。

(二)倘您擬選擇『方案二、取得替代債券』, 請於2019年3月6日下午3:30前(以本行收受時點為準)於本行完成變更為專業投資人客戶, 並將您簽署之「替代債券申請書」(如附件二), 於上述時間屆滿前交由您所屬分行理財顧問提交申請。

(三)邀請換券備忘錄(Solicitation Memorandum)置放於本行基金理財網>公告與揭露事項>雷曼兄弟事件專區(<http://wms.firstbank.com.tw>)。

(四)本通知函並不代表本行建議客戶之選擇, 在您作出決定前務請考慮自身狀況及轉換後之可能風險。

(五)謹此報告如上, 提供您參酌。倘有其他疑問指教, 請洽詢您所屬分行理財顧問。

敬頌

時祺

第一商業銀行 信託處 敬上

2019年2月19日

「合格債券持有人」定義：

根據邀請換券備忘錄第56至57頁，就臺灣投資人而言，「合格債券持有人」的定義，原則上與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專業投資人」的定義（詳參如下）相同：

- (1) 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
- (2)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信託業、證券商或保險業（以下簡稱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二）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2.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3.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三）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四）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之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 (3)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二）經投資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三）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 (4)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一）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二）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三）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 (5) 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前述第(2)款、第(3)款或第(4)款之規定。

附件二：

LBT替代債券申請書

本人茲此確認同意選擇「將LBT合格債券轉換為替代債券」，且聲明如下：

1. 本人於簽署本申請書之日起且至2019年3月11日止，符合「合格債券持有人」(即專業投資人)定義。
2. 本人符合「合格債券持有人」之定義的證明文件已檢附給 貴行，其內容皆為真實、完整及正確。本人瞭解如逾期未寄回本替代債券申請書，或所提供的證明文件有缺漏或不符合「合格債券持有人」的定義者，則本人只能以變現債權人身份收受最終現金分派，而無法選擇取得替代債券。
3. 本人申請轉換為替代債券的合格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合格債券 ISIN 編碼	商品 代號	合格債券 商品名稱	申請轉換 面額/單位	面額/單位轉換比例 (合格債券:替代債券)
XS-----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轉換	-----

4. 本人選擇將LBT合格債券轉換為替代債券係根據本身的判斷。如本人不符合「合格債券持有人」(即專業投資人)的定義，但仍申請取得替代債券，本人將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信託帳號： _____ - _____ - _____

核對印鑑

委託人： _____

(本人親簽並加蓋信託印鑑章)

加蓋腰形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編號)： _____

 第一商業銀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理行員姓名： _____ 行員代號： _____